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文件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文件附錄二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編纂]。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其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